

#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年12月9日

地点：厂会议室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智明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74227998	430181196709137372
成员					
成员	彭加华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07316851	430102196302100572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学会	环评工程师	13874945074	320504197003101530
成员	王如鱼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环评工程师	13787206000	430181197306242252
成员					
成员					
成员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明义云岩鞭炮生产区（一工区）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云岩片，明义代霜工区（二工区）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代霜片，总占地面积约45333.6 m<sup>2</sup>（68亩），总建筑面积5017.5 m<sup>2</sup>，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2023年5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1842009976001P。2023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各已建生产设施运转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企业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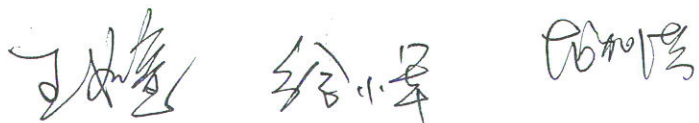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各工区药物线每个车间配套建设一个防雨防渗的一级废水收集池，车间清洗废水经一级废水收集池初步沉淀后由防雨防渗的污水管道依次排入二级废水沉淀池、三级废水沉淀池中充分沉淀，并在三级废水沉淀池安装抽水泵，当水位到达指定液位后废水通过水泵抽取至储水池最终通过管道循环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不外排，各沉淀池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并在上方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防护栏等；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一并处理；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内林地灌溉。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破碎车间、机械装药车间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同时定期清洗地面；机械结鞭车间



粉尘采取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措施；产品试放场远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并符合安监部门要求。

### 3、噪声

严格控制产品试放时间，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选择合适产品试放地点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采取控制运输时间、控制车速和控制鸣笛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干化后的沉淀池底泥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送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的场所（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经清洗晾干后和外袋、废纸等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6日对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各类固废均依法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完善消防废水导流收集措施及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后，企业可自行发布通过验收结论。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管理、处置。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陈少华

王少华